



413147S-2023



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WK 0042S-2023

# 风味发酵乳用乳

## 酸菌菌粉

2023-10-05 发布

2023-10-05 实施

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中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夏九学、白海平、于永超、张悦。

H N

Q B

# 风味发酵乳用乳酸菌菌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发酵乳用乳酸菌菌粉的分类和命名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粉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菌粉、青春双歧杆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菌粉、两歧双歧杆菌粉、短双歧杆菌粉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粉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粉、嗜酸乳杆菌粉、干酪乳酪杆菌粉、卷曲乳杆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菌粉、发酵粘液乳杆菌粉、格氏乳杆菌粉、瑞士乳杆菌粉、约氏乳杆菌粉、副干酪乳酪杆菌粉、植物乳植杆菌粉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粉、鼠李糖乳酪杆菌粉、唾液联合乳杆菌粉、清酒广布乳杆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菌粉、乳脂乳球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菌粉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菌粉、乳酸片球菌粉、戊糖片球菌粉、凝结魏茨曼氏菌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奶粉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低聚果糖(非营养强化剂)、低聚半乳糖、低聚木糖、果蔬粉(百香果果粉、草莓水果粉、橙子粉、黑枸杞冻干果粉、苦瓜粉、蓝莓粉、梨粉、柳橙水果粉、蔓越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果粉、柠檬水果粉、青柠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树莓粉、水蜜桃粉、甜橙粉、西柚水果粉、香蕉粉、雪梨粉、血橙粉、椰子粉、樱桃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枸杞粉、沙棘粉、山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葡萄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、食品加工用酵母、食品合成香料( $\gamma$ -氨基丁酸)、菊粉、聚葡萄糖、罗汉果甜苷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、鲜奶粉末香精、香草粉末香精、养乐多粉末香精、牛奶香精、酸奶粉末香精、水蜜桃粉末香精、百香果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、草莓味粉末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柠檬味粉末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、包装制成的适用于风味发酵乳用乳酸菌菌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

2.1.1 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粉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菌粉、青春双歧杆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菌粉、两歧双歧杆菌粉、短双歧杆菌粉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粉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粉、嗜酸乳杆菌粉、干酪乳酪杆菌粉、卷曲乳杆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菌粉、发酵粘液乳杆菌粉、格氏乳杆菌粉、瑞士乳杆菌粉、约氏乳杆菌粉、副干酪乳酪杆菌粉、植物乳植杆菌粉、罗伊氏乳杆菌粉、鼠李糖乳酪杆菌粉、唾液联合乳杆菌粉、清酒乳杆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菌粉、乳脂乳球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菌粉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菌粉、乳酸片球菌粉、戊糖片球菌粉 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。

2.1.2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/T 20880、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糊精 应符合GB/T 20882.6、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5 低聚果糖 应符合GB/T 23528.2、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6 抗性糊精 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6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罗汉果甜苷 应符合GB 1886.77的规定。

2.1.8 甜菊糖苷 应符合GB 8270的规定。

- 2.1.9 三氯蔗糖 应符合GB 25531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品加工用酵母 应符合GB 31639的规定。
- 2.1.11 酵母抽提物 应符合GB/T 23530的规定。
- 2.1.12 鲜奶粉末香精、香草粉末香精、养乐多粉末香精、牛奶香精、酸奶粉末香精、水蜜桃粉末香精、百香果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、草莓味粉末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柠檬味粉末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- 2.1.13 百香果果粉、草莓水果粉、橙子粉、黑枸杞冻干果粉、苦瓜粉、蓝莓粉、梨粉、柳橙水果粉、蔓越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果粉、柠檬水果粉、青柠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树莓粉、水蜜桃粉、甜橙粉、西柚水果粉、香蕉粉、雪梨粉、血橙粉、椰子粉、樱桃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枸杞粉、沙棘粉、山药粉 应符合GB/T 29602、GB 7101的规定。
- 2.1.14 低聚半乳糖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低聚木糖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。
- 2.1.16  $\gamma$ -氨基丁酸 应符合QB/T 4587的规定。
- 2.1.17 菊粉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5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聚葡萄糖 应符合附录B和卫计委2014年11月关于聚葡萄糖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。
- 2.1.19 凝结魏茨曼氏菌粉 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。
- 2.1.20 马克斯克鲁维酵母 应符合GB 31639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的无色玻璃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状态和杂质，并嗅（品）其味。
状态	粉末至颗粒状，无结块	
气味	无异味，无不良气味，无异臭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g/100g) $\leq$	5.0	GB 5009.3
铅* (以 Pb 计) / (mg/kg) $\leq$	0.5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 $\leq$	0.5	GB 5009.11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/ ( $\mu$ g/kg) $\leq$	20	GB 5009.185
三氯蔗糖 <sup>b</sup> / (g/kg) $\leq$	0.3	GB 22255

甜菊糖苷 <sup>b</sup> (以甜菊醇当量计) / (g/kg) ≤	0.2	SN/T 3854
<sup>a</sup> 仅适用于含苹果和山楂的产品。		
<sup>b</sup>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乳酸菌总数, CFU/g	$\geq 1 \times 10^8$	GB 4789. 35
大肠菌群, 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0	GB 4789. 3 第二法
霉菌, CFU/g	≤ 50	GB 4789. 15 第一法
致病菌	沙门氏菌, /25g	不得检出
	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g	不得检出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乳酸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附录 A

## (规范性附录)

## 凝结魏茨曼氏菌粉质量要求

## A. 1 原料来源

本规定适用于以凝结魏茨曼氏菌为原料，经接种、发酵、离心、乳化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干燥、粉碎、标准化、包装等制成的凝结魏茨曼氏菌。

## A. 2 指标要求

指标要求应符合 A.1 指标要求。

表 A. 1 指标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验方法
感 官 要 求	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的无色玻璃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	滋味、气味	产品固有的发酵气味，无异味，无不良气味，无异臭	
	组织形态	粉末状或颗粒状，无结块	
	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	
理 化 要 求	水分， %	≤ 8.0	GB 5009. 3
	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 11
	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 12
微 生 物 要 求	凝结魏茨曼氏菌芽孢总数， CFU/g	≥ $1 \times 10^6$	附录 D
	菌落总数， CFU/g	n=5, c=2, m=1000, M=50000	GB 4789. 2
	大肠菌群， 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0	GB 4789. 3
	霉菌， CFU/g	≤ 50	GB 4789. 15
	致病菌	沙门氏菌， /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， /25g	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

**附录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聚葡萄糖质量要求**

**B. 1 原料来源**

本规定适用于以天然存在的葡萄糖和少量山梨醇、柠檬酸经高温熔融缩聚而成，随机交联的葡萄糖组成的多糖产品。

**B. 2 指标要求**

指标要求应符合表B. 1指标要求

**表B. 1指标要求**

		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感官要求	色泽		白色至微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和组织状态，并嗅其味。
	气味		无异味	
	组织状态		颗粒状或粉末	
理化要求	聚葡萄糖（以干基、无灰分品计），%	≥	90.0	GB 25541
	干燥减量，%	≤	4.0	GB 5009. 3
	pH		2.5~7.0	GB 25541
	灰分，%	≤	0.3	GB 5009. 11
	1,6-脱水-D-葡萄糖（以干基、无灰分品计），%	≤	4.0	GB 25541
	葡萄糖和山梨糖醇（以干基、无灰分品计），%	≤	6.0	GB 25541
	5-羟甲基糠醛（以干基、无灰分品计），%	≤	0.1	GB 25541
	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 12
微生物要求	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 11
	菌落总数，CFU/g	≤	1000	GB 4789. 2
	大肠菌群，CFU/g	≤	10	GB 4789. 3
	霉菌，CFU/g	≤	30	GB 4789. 15
	致病菌	沙门氏菌，/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，/25g		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
				GB 4789. 4 GB 4789. 10

**附录 C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益生菌粉质量要求**

**C. 1 原料来源**

本规定适用于以益生菌为原料，经接种、发酵、离心、乳化、杀菌、干燥、粉碎、标准化、包装等制成的益生菌粉。

**C. 2 指标要求**

指标要求应符合 C.1 指标要求

**表 C. 1 指标要求**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感 官 要 求	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的无色玻璃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	滋味、气味	产品固有的发酵气味，无异味，无不良气味，无异臭	
	组织形态	粉末状或颗粒状，无结块	
	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	
理 化 要 求	水分, %	≤ 5.0	GB 5009. 3
	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 11
	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 12
微 生 物 要 求	乳酸菌数 <sup>a</sup> , CFU/g	≥ 1×10 <sup>8</sup>	GB 4789. 35
	菌落总数, CFU/g	n=5, c=2, m=1000, M=50000	GB 4789. 2
	大肠菌群, 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0	GB 4789. 3
	霉菌, CFU/g	≤ 50	GB 4789. 15
	致病菌 沙门氏菌, 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 4
	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 10
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 30

附录 D  
(规范性附录)  
凝结魏茨曼氏菌数检测方法

**D. 1 范围**

本规范规定了含凝结魏茨曼氏菌样品的检测方法。

本规范用于含凝结魏茨曼氏菌样品中凝结魏茨曼氏菌的检验和计数。

**D. 2 术语与定义**

凝结魏茨曼氏菌芽孢总数

含凝结魏茨曼氏菌样品经过处理后，在一定条件下（如培养基、培养温度和培养时间等）培养后，所得每 g (mL) 检样中形成的芽孢数。

**D. 3 设备和材料**

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，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：

D.3.1 天平：精度为 0.01 g；

D.3.2 移液枪：20-200  $\mu$ L、1mL；

D.3.3 涡旋混匀器；

D.3.4 培养箱：42±1°C

D.3.5 恒温振荡器

D.3.6 恒温水浴锅

D.3.7 培养皿：直径为 90 mm

D.3.8 枪头：100  $\mu$ L、1mL

D.3.9 冻存管：2 mL

D.3.10 锥形瓶：250 mL

**D. 4 培养基和试剂**

**D.4.1 培养基配方：**

酵母浸粉 5.0g

葡萄糖 5.0g

蛋白胨 10.0g

牛肉膏 5.0g

NaCl 250mg

CaCl<sub>2</sub> 150mg

MnSO<sub>4</sub> • H<sub>2</sub>O 100mg

L-半胱氨酸盐酸盐 500mg

琼脂粉 15.0g

pH5.0~5.5 定容 1000mL

#### D.4.2 稀释液配方

0.1%的蛋白胨水溶液，分散剂（含 0.5%吐温 80）（备注：试管内梯度稀释液不含 0.5%吐温 80）

#### D.5 操作步骤

D.5.1 无菌操作，准确称取 1g 样品加入到盛有 99g 含有分散剂并带玻璃珠的 0.1%蛋白胨水溶液的 250 mL 锥形瓶中，于恒温振荡器上（设定温度 20℃，速度 250rpm）均质 30 min，制备成  $10^{-2}$  的菌悬液，从中吸取 2mL 菌悬液于冻存管中，浸入 80℃水浴中处理 10 min。

D.5.2 取出水浴加热的菌液冻存管，迅速放入常温水中冷却至室温

D.5.3 依照微生物学操作技术，将菌液进行 10 倍梯度稀释，分别制备  $10^{-3}$ ,  $10^{-4}$ ,  $10^{-5}$ , ...,  $10^{-10}$  稀释液。每递增稀释梯度一次，需更换一支枪头。

D.5.4 根据对样品中芽孢数量的估计，选取连续的 2~3 个合适的稀释度（使得培养结束后至少有一个稀释度的培养皿中有 30~300 CFU）进行检测。

D.5.5 通过涡旋振荡器混匀，从试管内液体旋转至底部开始计时，约 10~15S，每个稀释度吸取 1.0 mL 样品匀液于无菌平皿内，每个稀释度做三个平皿。同时分别吸取 1 mL 空白无菌稀释液加入 3 套无菌培养皿内做空白对照。

D.5.6 将冷却至 46℃ 左右的培养基（可在 46℃ 恒温水浴锅中预置），倾注于培养皿中，小心轻转培养皿，使样品充分混匀。

D.5.7 待培养基凝固后，倒置放入培养箱，42±1℃ 培养 48 h。

#### D.6 结果与报告

##### D.6.1 菌落计数的计算方法

D.6.1.1 若只有一个稀释平板上的菌落数在适宜计数范围内，计算三个平板菌落数的平均值，再将平均值乘以相应稀释倍数，作为每 g (mL) 样品中菌落总数结果。

D.6.1.2 若有两个连续稀释度的平板菌落数在适宜计数范围内，按式（1）计算。

$$N = \frac{\sum c}{(n_1 + 0.1n_2)d} \dots\dots\dots\dots\dots$$

式中：

N——样品中菌落数；

$\Sigma C$ ——平板（含适宜范围菌落数的平板）菌落数之和；

$n_1$ ——第一稀释度（低稀释倍数）平板个数；

$n_2$ ——第二稀释度（高稀释倍数）平板个数；

d——稀释因子（第一稀释度）

示例：

稀释度	1: 100 (第一稀释度)	1: 1000 (第二稀释度)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菌落数 (CFU)	232, 244	33, 35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$$N = \frac{\Sigma C}{(n_1 + 0.1n_2)d} = \frac{232+244+33+35}{[2+(0.1\times 2)]\times 10^{-2}} = 24727$$

上述数据按 6.2.2 数字修约后，表示为 25000 或  $2.5 \times 10^4$ 。

D.6.1.3 若所有稀释度的平板上菌落数均大于 300CFU，则对稀释度最高的平板进行计数，其他平板可记录为多不可计，结果按平均菌落数乘以最高稀释倍数计算。

D.6.1.4 若所有稀释度的平板菌落数均小于 30CFU，则应按稀释度最低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。

D.6.1.5 若所有稀释度（包括液体样品原液）平板均无菌落生长，则以 1 乘以最低稀释倍数计算。

D.6.1.6 若所有稀释度的平板菌落数均不在 30 CFU-300 CFU 之间，其中一部分小于 30 CFU 或大于 300 CFU 时，则以最接近 30 CFU 或 300 CFU 的平均菌落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。

## D.6.2 菌落总数的报告

D.6.2.1 菌落数小于 100 CFU 时，按“四舍五入”原则修约，以整数报告。

D.6.2.2 菌落数大于或等于 100 CFU 时，第 3 位数字采用“四舍五入”原则修约后，取前 2 位数字，后面用 0 代替位数；也可用 10 的指数形式来表示，按“四舍五入”原则修约后，采用两位有效数字。

D.6.2.3 若所有平板上为蔓延菌落而无法计数，则报告菌落蔓延。

D.6.2.4 若空白对照上有菌落生长，则此次检测结果无效。

D.6.2.5 称重取样以 CFU/g 为单位报告，体积取样以 CFU/mL 为单位。

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菌粉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菌粉、青春双歧杆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菌粉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菌粉、两歧双歧杆菌粉、短双歧杆菌粉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菌粉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菌粉、嗜酸乳杆菌粉、干酪乳酪杆菌粉、卷曲乳杆菌粉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菌粉、发酵粘液乳杆菌粉、格氏乳杆菌粉、瑞士乳杆菌粉、约氏乳杆菌粉、副干酪乳酪杆菌粉、植物乳植杆菌粉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粉、鼠李糖乳酪杆菌粉、唾液联合乳杆菌粉、清酒广布乳杆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菌粉、乳脂乳球菌粉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菌粉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菌粉、乳酸片球菌粉、戊糖片球菌粉、凝结魏茨曼氏菌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乳粉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低聚果糖(非营养强化剂)、低聚半乳糖、低聚木糖、果蔬粉(百香果果粉、草莓水果粉、橙子粉、黑枸杞冻干果粉、苦瓜粉、蓝莓粉、梨粉、柳橙水果粉、蔓越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果粉、柠檬水果粉、青柠粉、桑椹粉、山楂粉、树莓粉、水蜜桃粉、甜橙粉、西柚水果粉、香蕉粉、雪梨粉、血橙粉、椰子粉、樱桃粉、菠菜粉、番茄粉、枸杞粉、沙棘粉、山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葡萄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、食品加工用酵母、食品合成香料( $\gamma$ -氨基丁酸)、菊粉、聚葡萄糖、罗汉果甜苷、甜菊糖苷、三氯蔗糖、鲜奶粉末香精、香草粉末香精、养乐多粉末香精、牛奶香精、酸奶粉末香精、水蜜桃粉末香精、百香果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、草莓味粉末香精、橙味香精、柠檬味粉末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、包装制成的适用于风味发酵乳用乳酸菌菌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产品仅用于风味发酵乳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